



## 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 什么是欧洲统一专利？

统一专利系指一次性覆盖多达 25 个欧洲国家和地区的单一的、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权，预计将于 2022 年晚些时候开始实施。

目前，每项欧洲专利必须于授权后三个月内，在需要提供保护的每个欧洲专利局 (EPO) 成员国进行“生效”。欧洲专利局目前共有 38 个成员国，这意味着每项专利需要在多达 38 个国家/地区分别单独生效。

新的统一专利系统旨在简化生效过程，允许权利人选择在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所有欧盟成员国进行“统一”生效保护。单个统一专利可作为单一法律权利在所有参与国转移和执行。

“统一专利”代替了在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每个欧盟成员国单独进行的国家专利生效程序。然而，没有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欧洲国家仍然需要按照目前的欧洲专利制度进行生效。如果某专利不需要进行统一生效保护且符合目前的专利生效程序，那么该专利在统一专利制度参与国仍然可以获得生效保护。

### 哪些国家参与统一专利制度？

25 个欧盟成员国已经同意参与，并且有 17 个国家已完成了颁布新法律的批准程序。统一专利制度开始实施时，参与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

未参与统一专利制度的国家包括：英国、挪威、西班牙、冰岛、瑞士和土耳其。按照目前的欧洲专利制度，对于这些国家，需要进行各自的国家专利生效程序，从而产生一系列不具有统一效力的独立国家专利。

### 如何申请统一专利？

被授予欧洲专利后，权利人可以额外选择申请授予该专利成为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统一效力请求必须在授权后一个月内提交，并附上专利的完整译文：

如果欧洲专利局的程序语言为法文或德文，则译文为英文。

如果程序语言为英文，则译文可以是任何欧盟成员国的官方语言。

如果某欧洲专利无需统一效力，并且想要得到非参与国的专利保护，就必须在授权后的三个月内（某些情况下为六个月）以常规方式完成生效程序。



## 什么是统一专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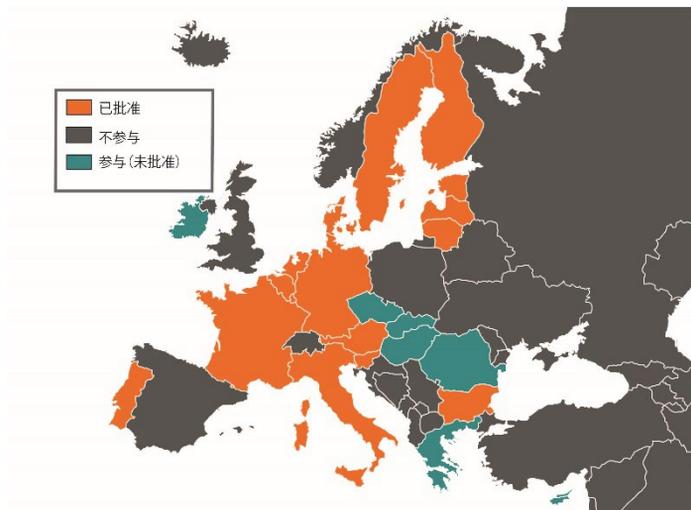
在参与国通过欧洲专利生效程序获得的统一专利和国家专利，都将纳入新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

因此，尽管欧洲各国的权利不具有统一性，但统一专利法院关于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的裁决将自动在所有参与国生效。

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开始生效的前七年里，非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可以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这会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产生效力。

一旦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对该专利就没有管辖权，该专利必须在生效国范围内进行诉讼。权利人可以选择重新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前提是在没有生效国法院启动针对该专利的诉讼。

如想进一步了解如何选择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或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请与我们联系。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作为任何法律相关的声明，并且不构成建议。在依照此文章做出任何行动之前，请[联系](#)Reddie & Grose LLP询问建议。



### London

The White Chapel Building  
10 Whitechapel High  
Street  
London E1 8QS  
T + 44 (0)20 7242 0901

### Cambridge

Clarendon House  
Clarendon Road  
Cambridge CB2 8FH  
T + 44 (0)1223 360 350

### Munich

Hopfenstrasse 8  
80335 München  
Germany  
T + 49 (0)89 206054 267

### The Hague

Schenkade 50  
The Hague  
Netherlands  
2595 AR  
T +(00)31 70 800 2162

**General enquiries:**  
[enquiries@reddie.co.uk](mailto:enquiries@reddie.co.uk)

**Reddie & Grose LLP**  
[www.reddie.co.uk](http://www.reddie.co.uk)